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

號

聯絡人：粘鴻祺
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2120

傳真電話：04-7811555

電子信箱：nhc@vscc.org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技字第1140008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07428_114D200152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請落實「電動代步器」之正名，以導正
民眾對該等產品的認知並保障行人安全一案，敬請 查
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交通部114年11月11日交運字第1140023522號函辦理。

(隨函影附供參)

二、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相關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
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黃振烜
電話：(02)2349-2139
電子信箱：jhhu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0023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40023522-0-0.PDF)

主旨：關於衛生福利部函請落實「電動代步器」之正名，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及相關公協會，以導正民眾對該等產品的認知並保障行人安全一案，轉請依該部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5日衛授食字第1141617717號函辦理。(隨函影附供參)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(構)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路政及道安司、航政司、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14/11/11 10:43



1140008057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
88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281

傳真：02-2653-2006

電子郵件：mdshl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617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關資料1份(A21000000I_1141617717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民眾反映應加強落實「電動代步器」正名，以導正民
眾對該等產品的認知並保障行人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部長信箱(案件編號：1140723-00041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民眾籲請政府跨部會合作，統一「電動代步器」名稱，並要求輔具業者立即更正稱謂，以確保民眾能正確理解「電動代步器」為行人輔具，進而提升交通安全(附件1)。
- 三、非所有供民眾代步用之器材均為醫療器材，倘符合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條定義或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之「0.3800 醫療用電動代步器-為醫療使用之汽油燃料或電池動力式醫用器材，供行動不良之患者代步時使用，且最大速限為10公里/小時」之產品，始為醫療器材，先予敘明。
- 四、有關民眾反映情事，建請貴單位落實「電動代步器」之正

名，並評估轉知所屬機關(構)及相關公、協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交通部

副本：陳翠宜君 

裝

訂

線